

臺北醫學大學113學年度申請入學展翅組招生分發說明

1. 113年3月28日起，請自行確認是否通過「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，本校不另紙本通知，並請於113年4月8日上午9:00起至113年4月15日下午3:00止於本校招生組網頁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轉帳帳號並繳費，完成繳費者可於113年4月9日中午12:30起至113年4月15日下午5:00止選填甄試梯次並完成報名。
2. 醫學系(展翅A組)、牙醫學系(展翅B組)、展翅C組、展翅D組、展翅E組之考生請於本校招生組「最新消息」網頁下載「學習歷程自述表」填寫，其中展翅C、D、E組**務必於學習歷程自述表中填寫志願序**，本校將依考生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(分發)至各學系。
3. 113年5月30日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榜單，正取生將註明獲分發學系，備取生不註明分發學系。再次提醒，**考生請務必填滿志願序**，正取生若未填滿該組分發志願序所有學系，致無學系可分發時，則喪失錄取資格。
4.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113年6月13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，本校展翅C、D、E組內之分發學系若**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分發至各組**時，將依**甄選總成績及「學習歷程自述表」所填志願序**再次進行校內學系分發並公告：
 - ①已獲分發學系之考生(正取生)若其較前志願序尚有缺額，將往前遞補至該志願序學系。
 - ②原未獲分發學系之考生(備取生)若再次進行校內學系分發後仍無志願學系可分發，本校將其遞補至該組尚有名額之學系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5. 分發結果將於113年6月13日下午5:00前於招生組「最新消息」網頁公布，分發結果公告後，如錄取生欲放棄入學，請依簡章規定進行放棄作業，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。